

父亲趣事之墨香年关

程立群

年三十的清晨，霜色尚凝在窗棂，父亲便已搬出那张老旧的案板。桌脚与砖地相擦，发出钝响，惊破了年的岑寂。随后是盛墨汁的白瓷碗、笔墨、红纸——一一布定，俨然如临大敌的将军排兵布阵。彼时尚早，炊烟未起，而求春联者已叩门矣。

父亲不择人，也不论对方携纸与否。有持红纸三五张者，有徒手而来者，父亲都一视同仁。即便是一年里有些许矛盾之人，只要在门口徘徊，母亲也会热情地把人请进来。问要何词句，老实的乡邻词穷，只会说“出门平安”“院内吉祥”，父亲便拿出在集市上买的《对联大全》，一边选出合适的对联，一边讲给乡邻对联内容的意义，对方一点头，父亲便蘸墨挥毫。墨早已倒入碗中，浓淡适中，笔是旧羊毫，锋颖已秃，然而在父亲手中却如游龙。那时

我尚年幼，立于一侧，见父亲笔锋到处，红纸便生出黑蛟般的字来。父亲也能根据对方家的实际情况现场编对联，带着土腥味的祝福语更受欢迎。有时编不出来，他就拿出他的奖品——收音机，打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，那时，年三十上午有个栏目就是介绍春联的，现听现写。我有时都怀疑那些人不是来写春联的，而是来听收音机的，毕竟那时几乎家家都还是有线广播，收音机还是个稀罕物。

求联者从早到晚络绎不绝，父亲经常没空吃早饭，母亲便盛了粥放在一旁，冷了又温，温了又冷。等人少了，父亲才能歇会。此时会给自家写春联，母亲已熬好浆糊，我们兄弟几个忙着张贴。要是无意中将上下联颠倒，父亲一边以手指点，一边嗔责：“平仄都分不清么？”然后再细细讲解何为平仄，

何为对仗。说话时呵出白气，与墨香混作一处，竟成了年的气味。

父亲的书法在村中很有名。他自己说，幼时习字，老师要求掌中虚握鸡蛋，笔直则蛋不坠，笔曲则蛋落而受责。因此练就一身功夫，字迹端正而不失灵动。村人皆道他的字有福气，贴在门上，来年必顺遂。父亲闻此，不过微微一笑，继续蘸他的墨，写他的字。

上世纪90年代中期，风气渐变，印刷的春联上市，金光闪闪，花样繁多。求父亲写联的人渐稀，终至于无。父亲也不说什么，照旧备纸墨，却只写自家一副。字倒是愈发龙飞凤舞，似要将往年替众人写的那份心力，尽数倾注于此一副之上。红纸黑字贴在门上，在一片金碧辉煌中，反而格外夺目。

父亲49岁那年突发脑梗，右手再不能握笔。羊毫终悬于壁，砚台积了

尘。从此我家春联也是买的了，整齐划一，无可指摘，却总觉得少了什么。

今父亲年七十有四，卧病已久，近来更常昏睡不醒。一次临近年关，病发，送至医院，护士询问病史，偶然问道，父亲未病前有什么爱好，我忽忆起儿时年三十的上午，温煦的阳光照在那张每年都是主角的案板上，满院红纸黑字晾晒于地，如遍地花开，墨香混着浆糊气息，父亲立于其中，额有微汗，而神情舒畅。

那年春节，我取出父亲旧笔，仿其笔意写就一副。字虽拙，却尽力追摹那龙飞凤舞之态。特地熬了面浆糊，贴门时，对面邻居好奇观望，问我为何不买现成的。

我一时语塞，忽觉鼻端似有墨香混着面香隐约飘来。墨香犹润千门福，春意长存寸草心。

户部山灯火夜彭城

华玉琳

夜幕垂落，寒气如丝，却缠不住一街灯火，一巷人往。

户部山的古檐在暮色中浮出轮廓，青瓦覆雪，飞角挑灯——三千盏国风灯笼自屋脊垂落，红如凝血，暖如旧梦。风过处，灯笼轻晃，光影在石阶上碎成星子，又聚成河，流淌在明清院落的缝隙里，把一座城的千年文脉，悄悄缝进今夜的烟火。

街巷中央，两排摊位如星罗棋布。炭火噼啪，是冬夜里最诚实的节奏。

一把羊肉串，肥瘦相间，油滴落于炭上，腾起一缕白烟，裹着孜然与辣椒的魂魄，直钻进人的衣领、发梢、肺腑。这味道，不是新疆的风，是东乡庖厨图里就已翻动的火苗——徐州人吃烤串，吃的是汉画像石上烤串人的豪放，是两千年前未冷的灶火。摊主不言，只

翻、只撒、只递，那双手，比任何广告都更懂什么叫“人间至味”。

甜点摊前，糖葫芦静立如琥珀。山楂裹着晶亮的糖衣，在灯笼光下泛着蜜色的光晕，像一串串凝固的晚霞。孩子踮脚，母亲轻笑，那根竹签挑起的不仅是果子，是童年雪地里奔跑的回响，是祖母在熬糖时哼的那句老调。

人潮不涌，却缓，相间而过。

穿棉袄的老者驻足于崔家大院的雕花窗前，指尖轻触冰凉的砖雕龙纹；情侣依偎在“月光市集”的灯影下，手机屏幕亮着，拍下的不是风景，是彼此呵出的白气；一位穿汉服的姑娘，提着纸灯笼走过石桥，裙摆扫过青苔，恍若从《彭城往事》的册页里，缓步走出。

西南角街东，卖烤红薯的大爷在不停地吆喝：“买烤红薯了，又糯又香

甜，不好吃不要钱，买烤梨了，吃了止咳化痰……”叫卖声不断，人间烟火气正浓。

雪，未落，却仿佛已落。

空气里有霜的清冽，也有烤红薯的甜糯，有辣汤的滚烫，更有沉默的温情。这里没有金龙湖的激光水幕，没有炫目的全息投影——户部山的夜，是用灯笼的光、炭火的热、人声的暖，一针一线织就的。它不喧哗，却足以让一个异乡人，在寒夜里想起故乡的灶台。

古建不语，灯火有言。

它说，徐州的冬不是冷的尽头，是暖的起点；它说，徐州冬的烟火不是喧嚣的代名词，是时间在人间最温柔的停驻；它说，彭城的夜灯光依旧，照暖人心。

爷爷的日历

贾如

每年元旦前，爷爷总会到集市买一本新日历。元旦早上，取下旧的，再挂上新的。

爷爷是解放后县里第一批师范生，也是第一批高中教师。在那个书本稀缺的年代，一本日历就成了全家人最亲切的“读物”。

这日历，是爷爷的持家指南。上面不光有节日、节气，还有俗语、农谚。“清明前后，种瓜点豆”，爷爷便提前找出瓜籽点种，和爸爸一起用铁锹翻院里的菜畦；“霜降腌白菜，立冬储秋菜”，他就挽起袖子和奶奶腌萝卜、码白菜；“小寒大寒，杀猪过年”，爷爷又开始张罗着磨豆腐、炸丸子、置办年货……爷爷依着日历的节拍，把朴素的日子打理得井井有条、温暖明亮。

爷爷的日历，也是我们童年的“启蒙百科”。除了四时节气，还有笑话、科普、小故事，最让我喜欢的，是那些诗句和童谣。爷爷教我们念诗，慢悠悠地像讲故事一样。“春眠不觉晓——”他念一句，我们学一句。那些诗句，和着爷爷的西南口音，一句一句落进了我们心里。

这日历，还是爷爷的“手账本”。谁家来借了东西，邻居托办了什么事，他都用小字记在日期边上。至于人情往来、娶亲满月，则用红笔在当天的格子里画个圈，格外醒目。家里上下三代，每个人的生日他都在新日历上标得清清楚楚。因此，我们的生日从未被忘记过，总是一大家子亲亲热热在一起，吃一碗热气腾腾的长寿面。

后来我上中学住校，离家前，爷爷特意送我一本日历。我把它支在写字桌上，就像把爷爷那份过日子的认真也一同带在了身边。如今，我像爷爷一样，保留着买纸质日历的习惯，每年换一本新的，每日亲手翻过一页。清晨，掀开一页日历，就像迎来了一束光，每个平凡的日子也有了新的期盼。

擦得发亮的岁月

翁秋珍

妈妈的脑血栓康复后，常干些让人哭笑不得的事，可正是那些笨拙的事，用爱填满了我们一家人的心，把岁月擦得发亮。

妈妈病愈后时常“犯糊涂”。有一回吃晚饭，油亮的糖醋排骨刚摆上桌，小侄子急着夹排骨，手一滑，掉在了地上。正扒着饭的妈妈突然顿住，扶着桌子边慢慢转身，弯腰捡起那块沾了灰的排骨：“乖，奶奶洗干净再给你吃。”她先用清水洗净，再一把丢进菜汤，筷子像铁铲似的搅动，确定那块排骨又重新入味了，才夹出来给小侄子：“掉到地上的东西要洗干净才能吃。”我们一下愣住了。病痛带走了她的清醒和逻辑，却没能带走她疼孙子的本能，这笨拙的爱，比那碗汤还烫人。

还有一件让我们既心酸又好笑的事。老爸生日时，弟弟送了件皮衣给他，脏了只需要拿湿布擦擦。有一天，爸爸外出买菜，妈妈自制了肥皂水帮爸爸洗衣服。妈妈把皮衣放到肥皂水中浸泡，紧紧地攥着硬毛刷狠命地刷，泡沫顺着领口炸开，反复用清水冲洗了好几遍，直到没有难闻的异味，才拎着很沉的湿皮衣到楼顶暴晒。傍晚收衣服，妈妈看到皮衣上细细密密的裂纹时，眼神里满是慌乱，像闯了祸的孩子。我们不忍心责怪妈妈，这件洗废了的皮衣里，藏着她对老爸的爱，笨拙得让人心疼，却又透着最朴实的心意。

妈妈对爸爸的爱是炽热的，对我们的爱是无私的。有一次，弟弟感冒好

后一直咳嗽，妈妈就去地里挖鱼腥草。她费劲地甩掉根上的湿泥巴，用溪水冲洗到露出白生生的根，回家后再用自来水冲洗，蜷曲的手指仔细地揉搓着，直到发出淡淡的腥草味。等鱼腥草煮出墨绿色时，她才慢悠悠地从碗架上拿了碗，像小孩一样笨拙地拿着纸巾擦干碗沿的水珠，才把药汤盛给弟弟喝。看着那碗冒热气的汤，我心里突然酸酸的。这口汤润的是喉咙，补的却是全家人的主心骨，这种笨拙的疼爱，是这世上最顶级的灵丹妙药。

在那段被妈妈擦得发亮的岁月里，妈妈的头脑已不“灵光”，但那份对家人笨拙到极致的爱，才是这世上最顶级的治愈。只要她在，那些被她“擦洗”过的日子就永远是热乎的。